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然股份”或“公司”)于近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问公发函的《关于对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5]0144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根据《年报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持续督导机构”)对《年报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做出如下回复:

问题1.关于EPC总包服务。年报显示,2024年,EPC总包服务收入为10.27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7.02%,同比增长700.96%。EPC总包服务的完工百分比根据投入法确认,完工进度参考实际已发生的成本占预算成本总额的比例估计。公司合同资产期末账面价值为8.21亿元,同比增长917.91%。2024年4月,公司曾披露下属子公司卓然(宁波)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拟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化学”)签署《广西自贸区宏坤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宏坤年产60万吨生物航煤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合同》,暂定合同价格13.91亿元。年报未披露该合同进展情况。

请公司:(1)说明公司开展EPC总包服务业务模式,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和许可,并结合合同主要条款,为设备类合同的差异,说明公司EPC总包服务收入确认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列示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合同总额、开工时间、预计工期、实际完工时间(如有)、验收条件、结算进度、收入确认情况、毛利率情况,对于已完工项目,说明预计总成本与实际总成本、预计工期与实际工期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额外增加履约成本、工期大幅延长的情形及原因,对于已完工未结算项目,进一步说明未结算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结算风险;(3)说明为广西宏坤项目关合同执行进度,是否存在逾期风险,公司已采取或计划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已充分披露合同对公司业务、财务、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进展。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说明公司开展EPC总包服务具体业务模式,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和许可,并结合合同主要条款,为设备类合同的差异,说明公司EPC总包服务收入确认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作为大型炼化专用设备核心供应商,面对行业周期性波动与政策导向的双重挑战,近年来积极拓展EPC总包业务并带动相关收入提升,主动推动公司业务战略转型,公司燃料业务集中于大型炼化装置(如300万吨/年炼油、100万吨/年乙烯)的设备供货,此类项目总价超60亿元,项目总包比例由中石油、中石化等国企担任。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突破大型炼化装置总包市场壁垒,公司通过布局生物航煤(SAF)等符合国家绿色低碳政策导向的新兴领域项目,在中等规模、高技术集成度的绿色项目中积累总包经验,为承接更大规模项目奠定了资实基础,同时,公司把握行业复苏机遇,通过纵向整合供应链资源,构建“咨询设计-智能制造-工程实施-智慧运维”的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实现从单一设备供应商向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升级。这一转型,将有利于公司突破传统利润空间的利润瓶颈,形成更加可观的商业模式,以自主核心设备为支点撬动工程总包业务,同时依托项目实施中积累的工艺参数、运行数据持续优化设备性能,最终构建起“技术研发-装备智造-工程服务”三位一体的产业生态闭环,显著提升公司在产业链中的核心竞争力和不可替代性优势。

1、公司开展EPC总包服务具体业务模式,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和许可

EPC(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工程总承包模式,是指工程总承包企业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全过程或若干阶段进行承包。总承包商负责项目的整体管理,包括设计、采购、施工及后续服务,对工程质量、安全、工期、费用和风险全面负责,公司作为大型炼化专用设备核心供应商,近年积极拓展EPC总包业务并带动相关收入提升。公司承接的EPC项目紧密围绕行业趋势变化及战略转型,相关EPC项目呈现技术集成化程度高、低碳环保属性强、全生命周期服务配套完善特点。

EPC总包服务项目通常了从项目启动到验收交付的全过程,强调了设计(E)、采购(P)、施工(C)和交付的全面管理,确保项目按进度量成元,一般包括如下几个阶段:

| 阶段 | 主要内容 |
|---|---|
| 项目启动 | √项目立项与需求分析:业主对项目需求进行详细分析,明确项目目标、范围和预算。<br>√选择EPC总承包商:通过招标、评标和定标,确定最适合的EPC总承包商。 |
| 设计阶段 | √初步设计:根据业主需求完成概念设计,确定工艺方案、设备选型等。<br>√详细设计:细化设计图纸,确保符合技术要求和施工标准。 |
| 采购阶段 | √编制采购计划:确定所需材料、设备和施工服务的供应商。<br>√采购实施:包括询价、招标、合同签订、设备制造和运输。 |
| 施工阶段 | √施工组织:组建施工团队,制定施工计划,分配资源并进行施工管理。<br>√质量控制:实施质量控制措施,确保工程符合设计和安全标准。<br>√进度管理:监督施工进度,确保按时完成。 |
| 试运行阶段 | √安装调试:完成设备安装和系统调试,确保设备正常运行。<br>√试运行:进行系统测试,确保无问题后进入正式运行。 |
| 验收交付阶段 | √竣工验收:完成工程验收,提交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br>√交付使用:业主接收工程并投入使用,EPC公司提供后续支持。 |

公司拥有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专业)甲级、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专业)甲级工程设计资质,

根据《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一、总则”之“七)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企业,可从事资质证书范围内的相应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咨询与管理服务。”根据该标准“三、承担的业务范围”之“(二)工程设计专业资质”之“1.甲级承担本专业资质工程总承包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设计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发新签订的EPC项目包括65万吨碳四深加工及氢能综合利用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安徽中普40万吨/年异丁烷脱氢项目和宏坤年产60万吨生物航煤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合同,暂定合同价格13.91亿元。年报未披露该合同进展情况。

2、结合合同主要条款,与设备类合同的差异,说明公司EPC总包服务收入确认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EPC项目与设备类项目合同主要条款的差异

| 对比维度 | EPC合同 | 设备买卖合同 |
|---|---|---|
| 合同性质 | 综合性工程承包(包含模块化设计+采购+施工+调试一体化) | 单一设备产品供货(设备供货为主,根据业主要求提供安装服务) |
| 公司角色 | 卓然股份作为EPC总承包商 | 卓然股份作为设备供应商 |
| 范围边界 | 覆盖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工程模块化设计、采购、施工、单机试车、中间交接、协助业主进行联动试车、协助业主进行投料试车、协助业主进行性能考核、参与工程验收、参与工程交付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合同执行全面负责 | 聚焦设备本体交易,根据业主要求提供安装调试或安装指导 |
| 风险分配 | EPC总承包商承担设计风险、施工管理风险、性能达标风险 | 卖方承担设备质量风险,买方提供场地、安装配套条件 |
| 价款构成 | 模块化设计及管理费、工程费用(包括设备及材料购置、包装运输、安装工程、变更签证等费用) | 设备价款(含设备包装、运输费、保险费、安装指导费、调试费等) |
| 付款机制 | 按项目里程碑付款(通常分为预付款、设备及材料进度款、中交款、开车款、竣工结算款、质保金) | 分期阶段付款(通常分为预付款、主材到场款、设备到场验收款、中交款、设备性能考核款、质保金) |
| 验收标准 | 工程整体分段验收(设备材料验收→性能考核→工程交工验收→竣工验收) | 分段验收(到货外观验收→安装调试验收) |
| 质量保证 | 1、合同规定的性能保证标准;<br>2、项目缺陷责任期通常为工程交工验收之日起12个月;设备、材料的质保期为工程交工验收之日起12个月或最后一批设备(或材料)到项目现场后24个月(以上两项内容先到为准);施工质保期为工程交工验收之日起12个月。 | 卖方所供设备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通常为自合同设备最后一批交接验收完成之日起12个月。 |
| 违约责任 | 聚焦整体工程质量保障及工期延误索赔 | 聚焦设备质量保障及交货延期索赔 |

由此可见,EPC项目对资源协调能力要求更高,为应主提供设计、协调施工、设备采购生产、设备进场节奏控制、现场安装调度、调试验收等全管服务,履约义务结果为整体合格工程项目;设备类项目履约义务结果仅为业主提供的特定设备,该特定设备仅为业主工程项目中的一部分。

以浙江兴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5万吨碳四深加工及氢能综合利用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为例说明EPC项目主要内容:

| 合同名称 | 55万吨碳四深加工及氢能综合利用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
|---|---|
| 公司角色 | 卓然股份作为EPC总承包商 |
| 范围边界 | 工程模块化设计、采购施工、单机试车、中间交接、协助业主进行联动试车、协助业主进行性能考核、组织工程验收、工程交付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合同执行等全面负责 |
| 风险分配 | 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修补缺陷,最终向业主提交一个满足合同要求的工程项目 |
| 价款构成 | 模块化设计及管理费、工程费用(包括主要材料购置、包装运输费、建筑和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变更鉴证费(以实际发生为准) |
| 付款机制 | 2025年3月支付3亿、0.8亿另行商议付款时间、中交后支付1.814亿、开车成功支付1.814亿。 |
| 验收标准 | 分段验收(设备材料验收(含单机试车、联动试车、投料试车)→性能考核→工程交工验收→竣工验收) |
| 质量保证 | 1、合同规定的性能保证标准;<br>2、项目缺陷责任期通常为工程交工验收之日起12个月;设备、材料的质保期为工程交工验收之日起12个月或最后一批设备(或材料)到项目现场后24个月(以上两项内容先到为准);施工质保期为工程交工验收之日起12个月。 |
| 违约责任 | 聚焦延期付款、工程质量索赔及工期延误索赔。 |

(2)EPC总包服务收入确认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公司EPC项目按照总履约确认的判断

EPC总包项目应当采用总履约成序确认,取决于公司在与业主方的交易中所扮演的角色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考虑到在公司承接的EPC项目中,销售和采购属于完全独立的内容,公司以主要责任人身份与业主方进行交易,故采用总履约确认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总现金或净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①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②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③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①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②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③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④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公司在EPC项目中采用总履约确认收入,主要基于在该交易中,销售和采购是两种完全独立的交易,公司在向业主交付工程前拥有对该工程的控制权,以主要责任人身份与业主交易,应当采用总履约确认收入,具体体现如下:

公司通过把投标、商务谈判等子段获取EPC总包合同后,因项目工程复杂而需要对外采购部分商品或服务,虽然在部分商品的采购中业主会参与制定招名单(主要是基于关键材料的供应商控制考虑),但其体的供应商仍由公司在短名单中筛选,公司独立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且主确定采购价格,虽然部分服务或商品的交付发生在业主的工程项目所在地,但本质上仍是供应商与公司之间的交易而与业主无关,公司需承担供应商交付服务或货物后的存货风险以及将项目整体向业主交付的责任,因此公司在将工程整体交付给业主之前,对项目(即商品)拥有控制权,满足向客户转让商品的条件。

公司EPC项目中不存在将项目分包(此处的分包是指将该EPC项目中整个工作分包给第三方,如将设计/采购/安装整体分包给第三方,由第三方全权负责的情形),公司根据EPC项目中具体需求进行采购,如涉及设备及的采购仅为设计初期的成型,后续的详设、调整、定稿均由公司负责,1种设备及的采购主要是非公司主营产品的小型设备,工程中的大型、主要装置均由公司直接供货,C阶段涉及的采购主要是部分设备的安装,整体的工期安排、工程项目管理由公司负责。

2)公司EPC项目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的判断

A.《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方法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收入确认条件中: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行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首先,属于在一段时间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其次,履行进度能够合理确定的除外。(二)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三)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从公司对于EPC项目收入确认方法的判断:

因公司EPC项目均建造于客户办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上相对封闭的空间,一旦项目开始建造,进入工地的所有物资均受客户管控,非经客户同意不能轻易运出工地,因此客户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能够控制该工程项目,且公司能够合理确定工程项目进度,满足上述“(二)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和“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因此公司判断EPC项目可以且应该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鉴于EPC项目已发生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故将其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为作履约进度,从而按照该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公司对EPC项目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材料及设备运至现场:根据项目整体设计进度并结合现场施工情况,安排材料及设备抵达项目现场。材料或设备在抵达现场后控现场负责人开箱验收并签署到货物资验收单后,借记“合同履约成本”,贷记“原材料”。

土建工程进度的确认: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根据施工进度与供应商进行结算,签署付款申请单,依据双方确认的进度进行会计处理,借记“合同履约成本”,贷记“应付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等。

报告期末完工进度的确认:公司根据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当期的完工进度,根据确认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与业主方结算的部分,借记“应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与业主方结算的部分,借记“合同资产”,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同时结转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合同履约成本”。

具体而言,公司每季末时对EPC项目收入确认的具体步骤如下:(以兴兴项目为例)

①根据当期发生的成本,与业主方确定当季度完成的工作量;②,计算履约进度=累计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③根据履约进度确认累计收入=不含税合同金额*履约进度;④确认当期收入=累计收入-上期累计确认收入,具体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第四季度 | 2024年第一季度 | 2024年第二季度 | 2024年第三季度 | 2024年第四季度 |
|---|---|---|---|---|---|
| 项目合同收入注(不含税)A | | | 82,810.61 | 66,202.29 | |
| 当期履约进度B | 11.02% | – | 19.77% | 6.25% | 56.43% |
| 累计履约进度 | 11.02% | 11.02% | 30.80% | 37.04% | 93.47% |
| 按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C=B*A | 9,128.44 | – | 16,374.69 | 5,172.27 | 31,205.14 |
| 公司已确认收入是否与经客户确认的单据存在差异 | 否 | 否 | 否,差额为增值税 | 否,差额为增值税 | 否,差额为增值税 |

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业主方决定将部分商品范围内的一部分施工内容(包括部分土建及安装)交由其他施工单位负责实施,基于此,2024年12月业主与公司签订《合同变更协议》,合同金额由30亿变更为27.4亿元。在合同变更后,公司调整预算成本,删除了业主分包切分的工作范围对应的成本。

在工程进程中因双方协商一致调整工程范围而导致合同金额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根据项目变更协议及时更新项目预算,在变更当月起根据累计发生成本占新的预计总成本的比例重新确认履约进度,从而确认当期应确认的收入,以确保履约进度的合理性。

(二)列示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合同总额、开工时间、预计工期、实际完工时间(如有)、验收条件、结算进度、收入确认情况、毛利率情况,对于已完工项目,说明预计总成本与实际总成本、预计工期与实际工期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额外增加履约成本、工期大幅延长的情形及原因,对于已完工未结算项目,进一步说明未结算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结算风险;

1、列示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合同总额、开工时间、预计工期、实际完工时间(如有)、验收条件、结算进度、收入确认情况、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振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年20万吨/年顺酐主装置及其配套模块化设计制造安装项目 | 浙江兴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5万吨/年碳四深加工及氢能综合利用项目 | 安徽中普40万吨/年异丁烷脱氢项目 | 宏坤年产60万吨生物航煤项目(一期)工程项目 |
|---|---|---|---|---|
| 项目编号 | 233707 | 233320 | 233401 | 244502 |
| 客户名称 | 振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浙江兴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安徽中普石油能源有限公司 | 广西自贸区宏坤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
| 合同总额 | 144,600 | 74,280.00 | 89,000.00 | 139,103.49 |
| 合同签订时间 | 2023年4月14日 | 2023年11月28日 | 2024年1月18日 | 2024年4月9日 |
| 开工时间 | 2024年1月 | 2023年12月 | 2024年4月 | 2024年4月 |
| 合同工期 | 2024年11月29日 | 2025年3月30日中交;2025年3月30日开车。 | 2025年6月30日中交;2025年6月30日具备投料条件;2025年8月30日竣工验收。 | 2026年12月30日中交 |
| 实际预计工期 | 不适用 | 2025年6月30日 | 2025年9月30日 | 2026年12月30日 |
| 实际完工时间 | 不适用 | 未完工 | 未完工 | 未完工 |
| 验收条件 | 原合同验收条件为:工程模块化设计、采购、施工、单机试车合格、中间交接完成、协助业主进行联动试车、协助业主进行性能考核、组织工程验收、工程交付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合同执行等全面负责 | 工程模块化设计、采购、施工、单机试车、中间交接、协助业主进行联动试车、协助业主进行投料试车、协助业主进行性能考核、组织工程验收、工程交付等工作 | 单机试车合格、中间交接完成、协助业主进行联动试车、协助业主进行投料试车、协助业主进行性能考核、参与工程验收、参与工程交付 | 单机试车、中间交接、协助业主进行联动试车、协助业主进行投料试车、协助业主工程交付验收、协助业主进行性能考核、协助业主进行竣工验收等阶段,工程项目经投料试车产出合格产品,或具备使用条件后,建设单位组织进行交工验收,业主应按照合同规定向承包商颁发工程交接证书。 |
| 截止2024年12月31日项目进度 | 未确认EPC项目收入注1 | 93.44% | 63.16% | 未确认EPC项目收入注2 |
| 2024年确认收入 | 不适用 | 52,752.09 | 49,984.50 | 不适用 |

注1:鉴于项目现在2023年年报在EPC:2024年由于合同变更分类在施商专用设备,其执原因下;公司签署的振华石油化工项目为 EPC 总承包合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该项目依据项目交付时间节点按履约进度以完工百分比法在合同履行期间确认收入,2023年公司按照合同完成的总设计工作,按照时段法确认,作为EPC收入;后因受市场供需环境等多方位因素变化的影响,业主方振华石油于2024年12月6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项目调整及后续变更事宜的告知函》,双方于2024年12月10日就该变更事项达成书面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订单变更的公告》(2024-069)。根据协议约定,2024年主要实施的是材料和设备的交付,故按照点法确认收入,作为振海专用设备收入。

注2:宏坤项目在2024年合同签订以后,公司根据合同中约定的履约义务,履行了配套设施部分的义务,供应了与业主相关加装装置共用的水、氮、蒸汽等公用工程的联合管廊,公司已根据业主要求分别在2024年二、三、四季度陆续供货,并通过业主验收结算确认收入46,114.56万元(含税)收入,相关收入计入其他产品及服务收入中。

具体项目执行情况如下:

1)、兴兴65万吨碳四深加工及氢能综合利用项目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业主方要求及整体工程效益考虑,将原本属于公司负责的部分单位负责实施,基于此,2024年12月业主与公司签订《合同变更协议》,合同金额由9.28亿变更为7.42亿元。在合同变更后,公司调整预计总成本,删除了业主分切切分的工作范围的预计成本,新的预计总成本根据已经确定的供应商合同,预计阶段可合同金额以及预计人工费用测算。

收入确认方法:根据累计发生成本/新的预计总成本计算履约进度,该履约进度*新合同金额(不含税)确认收入。

① 各季度收入确认情况及对应工作内容如下:

2023年四季度,根据业主确认土建施工进度确认收入 9,128.44 万元;2024年二季度,根据业主确认设备材料到货安装进度确认收入16,374.69万元;2024年三季度,根据业主确认设备材料到货安装进度确认收入5,172.27万元;2024年四季度根据业主确认设备材料到货安装进度确认收入31,205.14万元。

② 合同资产形成过程

2023年收款2,000.00万,收入确认合税金额 10,315.14万元,2023年末合同资产结余8,315.14 万元。截止2024年末累计收款 29,784.40 万元,收入累计确认含税金额 69,406.44 万元,2024年末合同资产结余 39,624.04万元,并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由于该部分合同资产形成时间在一年以内,按3%计提减值准备。

③截至2025年6月10日,期后已回款194.90万元。

2)安徽中普40万吨/年异丁烷脱氢项目

收入确认方法:根据当期发生成本/预计总成本计算履约进度,该履约进度*合同金额(不含税)确认收入。

① 各季度收入确认情况及对应工作内容如下:

2024年二季度根据业主确认土建施工进度确认收入 3,306.80万元,2024年三季度根据业主确认设备材料到货安装进度确认收入 9,813.83万元;2024年四季度根据业主确认设备材料到货安装进度确认收入10,364.76万元。

② 合同资产/应收款项形成过程

截止2024年末累计收款 24,261.66万元,收入累计确认含税金额 46,114.56 万元,2024年末应收账款结余 21,852.90万元,由于该部分应收账款形成时间在一年以内,按3%计提减值准备。

③截至2025年6月10日,期后已回款300.00万元。

4)烟华项目

收入确认方法:根据当期发生成本/预计总成本计算履约进度,该履约进度*合同金额(不含税)确认收入。

① 各季度收入确认情况及对应工作内容如下:

2023 年第二、三季度公司根据业主确认土建施工进度确认收入 3,306.80万元,2023年 四季度,根据业主确认设备材料到货安装进度确认收入 9,813.83万元;2024年 一季度,根据业主确认 30% 模型设计、长周期设备询价文件等;2024年 四季度,根据协议补充发货,业主确认设备等收入7,209.98万元。

② 合同资产/应收款项形成过程

2023年收款5,000.00万元,收入确认含税金额 4,153.93 万元,2023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结余 846.07万元。截止2024年末累计收款7,500.00万元,收入累计确认含税金额 12,326.19万元,在合同解除时,公司已为离心机及空气压缩机预付供应商货款3,359.70万元。根据结算合同,公司与振华石油投资际方支付金额结算,未结算部分通过《合同主体变更协议》转让给振华石油继续履行。该款项属于代收代付性质不计入收入,但因需开具增值税发票,故列入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2024年末应收账款结余 8,185.09万元,由于该部分应收账款形成时间在一年以内,按3%计提减值准备。

③截至2025年6月10日,期后已回款900.00万元。

2.对于已完工项目,说明预计总成本与实际总成本、预计工期与实际工期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额外增加履约成本、工期大幅延长的情形及原因,对于已完工未结算项目,进一步说明未结算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结算风险。

报告期内,EPC项目对应完工进度参考,不存在额外增加履约成本、工期大幅延长的情形及原因,对于已完工未结算项目,进一步说明未结算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结算风险:

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从规划到投产普遍需3-5年,工期波动因素具有其客观必然性,主要源于三方面因素的综合作用。首先,基础设施配套制约是重要因素,炼化项目对运输通道、水电供应、排污系统等基础设施有特殊要求,项目建设地的配套完善程度决定项目进度的关键变量。在实际建设中,配套设施的规划审批、施工进度与主体工程相以完全同步,导致项目推迟受损。其次,项目本身的复杂性带来多重挑战。炼化一体化项目具有技术密集、资金密集的典型特征,涉及大量定制化设备制造和模块化集成工作。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可能面临供应链波动导致的原材料交付延迟;技术方案优化引发的设计变更;以及多项目并行时的资源调配冲突等挑战。这些因素相互作用,极易产生工期累积效应。最后,行业特性影响也不容忽视,炼化装备服务具有“以剪定产”的业务特性,项目执行需严格遵循客户需求动态调整,而客户需求在项目期内可能因市场环境变化、技术迭代等因素发生变更,这种需求弹性客观上增加了工期控制的难度。以公司兴兴项目为例,其工期延后主要归因于项目执行复杂性因素,特别是定制化设备制造周期长,涉及复杂的技术验证;模块化集成工作需协调多方资源,易产生进度冲突。这些因素共同构成了炼化项目工期管理的特殊挑战,在项目管理全周期中,所有工程变更均遵守“协商一致”原则,通常由业主和承包商在项目协调会上协商确定,若发生重大变更将触发预算调整事项,以确保项目全周期的合规可控。

(三)说明与广西宏坤相关合同执行进度,是否存在逾期风险,公司已采取或计划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已充分披露合同对公司业务、财务、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进展。

1、公司与广西宏坤相关合同执行进度,是否存在逾期风险,公司已采取或计划采取的应对措施

(1)合同执行进度

根据合同约定,宏坤年产60万吨生物航煤项目(一期)已经进入合同履约义务:

| 序号 | 装置/单元名称 | 备注 |
|---|---|---|
| 1 | 30万吨生物航煤加氢装置 | 含原料预处理单元和生物航煤加氢单元 |
| 2 | 120 吨/年硫回收联合装置 | 含硫磺回收装置、酸性水汽提装置、溶剂再生装置 |
| 3 | 2万标立时制氢装置 | 按业主实际需求供货 |
| 4 | 配套设施 | 公用工程及储运设施等 |

其中,30万吨生物航煤加氢装置作为项目主装置,采用托普索Hydroflex?加氢工艺,乘积标30万吨/年餐厨废弃油脂转化为生物航煤组分(SAF)和生物柴油(HVO)的核心任务,装置通过氢气、异构化等反应实现废弃油脂向清洁能源的高效转化。制氢装置为加氢装置提供反应原料,硫回收装置处理加氢装置排放的硫化物,形成“原料供应-核心转化-副产处理”闭环流程,2024年合同签订以后,公司根据合同中约定的履约义务,履行了配套设施部分的义务,并通过业主验收结算确认收入46,114.56万元(含税收入)。

(2)是否存在逾期风险,公司已采取或计划采取的应对措施

在签署广西宏坤项目合作协议前,公司已完成系统性尽职调查,重点评估政策环境、产业方向、政府支持力度、实控人资质及资金规划等核心要素。调查结果表明,该项目具备显著的战略价值和可持续发展潜力。

生物航煤(SAF)作为新型商品燃料,通过生物质资源的规模化收集与可生产原料的深度加工,能有效实现废弃油脂向清洁能源的转化,在减碳、资源循环利用及能源安全方面具备显著的战略价值和可持续发展潜力。

SAF产品具有鲜明的政策驱动特征。自2010年中国民航局将SAF列为战略储备技术以来,产业支持政策持续深化:2021年颁发绿色行动方案将航空业纳入重点控排领域,2022年“十四五”民航发展规划实施方案明确要求到2025年(绿色航空制造业发展侧重)明确国产飞机示范应用时间表,2023年《绿色航空制造业发展纲要》明确国产飞机示范应用时间表,标志着产业正式进入商业化阶段,政策驱动转向市场实践,为项目提供了坚实发展保障。

在国家双碳战略推动下,生物航煤产业迎来重大发展机遇。系列政策明确将其作为航空减排核心技术,并配套原料保障与研发支持措施。当前国内已投产产能有限,但规划产能快速增长,在此背景下,广西宏坤年产60万吨生物航煤项目于2024年3月获批,采用国际先进技术将废弃油脂转化为高附加值产品,配套环保设施实现资源循环利用,成为国家绿色发展战略的重要实践。该项目获批意味着国家层面对其技术路线和产能规模的认可,进一步巩固其在绿色能源领域的战略地位。

广西宏坤集团作为项目合作方,其股东背景与产业布局为项目规模扩展提供了坚实基础。集团旗下两家核心企业——广西自贸区宏坤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和广西自贸区宏坤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共同构成了完整的化工产业链布局。其中,新材料公司投资2.2亿元建设的20万吨/年粗苯加氢装置,采用东盟地区原料资源,运用国际先进加氢精制技术,产品对接国内高端化工产品,填补区域高附加值产品空白。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实现年产值16亿元人民币,该项目的顺利推进充分证明了宏坤集团在大型化工项目建设方面的专业能力,为本次生物航煤合作项目提供了可靠的履约保障。

基于战略转型需要,公司通过企资方引入海卓然教育集团公司承接了宏坤60万吨/年生物航煤项目(一期)总承包合同,公司对此项目生物航煤设备供应领域的关键环节,更是参与碳交易市场的重要切入点,具有显著的示范意义。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控体系:在资金保障方面,组建跨部门工作小组实时跟进审批进度;在融资渠道方面推动业主拓展多渠道资金筹措方案;在工程管理方面实施资金封闭与工程进度动态匹配机制。通过上述系统性风险管控措施的实施,公司将有效降低项目回款安全、确保工程按期推进。

2.是否已充分披露合同对公司业务、财务、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进展。

2024年4月10日公司披露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详细披露了该合同履行的审议程序、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合同主要条款、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等内容。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控体系:在资金保障方面,组建跨部门工作小组实时跟进审批进度;在融资渠道方面推动业主拓展多渠道资金筹措方案;在工程管理方面实施资金封闭与工程进度动态匹配机制。通过上述系统性风险管控措施的实施,公司将有效降低项目回款安全、确保工程按期推进。

2024年8月30日公司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重大合同中披露该项目合同标的、合同对于方、合同金额及合同签订日期等内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广西宏坤项目进展顺利,已累计确认收入40,809.34万元,符合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进展,不存在偏离合同预期进展的异常情形,不存在合同变更、提前解除、终止或出现重大风险等会对公司现价、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从而需要专门披露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已充分披露该合同对公司业务、财务、经营的影响,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进展。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

持续督导机构、年审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公司与工程总承包业务有关的资质,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EPC项目及新签项目,核查其所需的资质是否均已具备;

2、了解公司EPC业务的经营模式特点,检查EPC项目的销售合同中关于公司的角色、风险分配、责任等的约定,核查其预期总额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检查财务报表附注中有关EPC业务收入确认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EPC业务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销售合同、收款凭证、材料发货签收单、工程量结算单等)进行检查;

4、对于各EPC项目,核对其预期成本与实际成本,检查合同与收付款记录,检查确认完工进度的资料,并追证确认完工进度;

5、针对EPC项目的客户,对其年度交易额、合同资产余额等实施了函证程序;

6、针对EPC项目进行实地监盘程序,查看项目进度;

7、对于各EPC项目查询业主方工商信息,复核和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经营范围是否与业务相关,是否存在履约风险;

8、查阅公司已披露的公告,核查已披露的公告对于广西宏坤项目的披露情况,核查其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项目重大进展情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和年审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EPC总包服务项目通常了从项目启动到验收交付的全过程,包含了设计、采购、施工和交付的全面管理,公司确认收入及新签订的EPC合同均具备相应资质和许可,按照投资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公司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项目包括振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6万吨/年顺酐主装置及其配套模块化设计制造安装项目、浙江兴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5万吨/年碳四深加工及氢能综合利用项目、安徽中普40万吨/年异丁烷脱氢项目和宏坤年产60万吨生物航煤项目(一期)工程项目,上述项目中,振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6万吨/年顺酐主装置及其配套模块化设计制造安装项目因受市场供需环境等多方位因素变化的影响改生变更,相关合同的调整及变更已公告,变更后的合同内容已完工。除上述项目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已完工EPC项目。

3、公司与广西宏坤相关合同已按约定完成部分履约义务并确认收入,公司已采取多种合理有效的措施确保项目按进度推进,预期不存在逾期风险。公司已在项目合同签订时,定期报告中及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充分披露合同对公司业务、财务、经营的影响,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进展情况。

问题2.关于其他产品及服务收入。报告期内,年度营业,2024年,其他产品及服务收入为10.63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0.03%,同比增长246.67%。根据前期信息披露,这类业务主要包括小型装置和配件业务。此外,2024年公司营业外支出为988.42万元,较2023年增长773万元,主要是本公司子公司卓然(浙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设备供应商浙江岱科重工有限公司无法继续履约导致的损失。

请公司:(1)区分具体销售内容列示其他产品及服务主要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产品及服务内容、金额、毛利率、关联关系及合作历史、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等,并分析收入较往年大幅增长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此类业务中不同产品和服务的收入确认政策,具体时点及依据,与公司设备类业务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差异,如有,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公司与浙江岱科重工有限公司合作的历史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年限、交易内容、交易规模、履约记录等,以及供应商无法履约的具体原因。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区分具体销售内容列示其他产品及服务主要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产品及服务内容、金额、毛利率,关联关系及合作历史、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等

公司的主营业收入中其他产品及服务收入包括工业装备配套产品、相关技术服务、租赁业务和其他。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工业装备配套产品 | 89,453.52 | 23,878.31 |
| 相关技术服务 | 1,078.91 | 433.96 |
| 租赁业务及其他 | 9,471.50 | 4,534.75 |
| 合计 | 100,003.93 | 28,847.02 |

公司主营业收入中其他产品及服务收入较上年增加71,156.91万元,其中业装备配套产品较上年增加66,575.21万元,主要系本年广西宏坤项目收入增加40,809.34万元,炉管配件销售增加 33,414.86万元所致。

1、报告期其他产品及服务前五大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产品及服务内容 | 具体产品 | 2024年金额 | 应收账款结余 | 期后回款 | 2023年金额 | 2024年增长金额 |
|---|---|---|---|---|---|---|---|---|
| 1 | 广西自贸区宏坤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注1) | 工业装备配套产品 | 粗苯加氢装置共用的水、氮、蒸汽等公用工程 | 40,809.34 | 21,852.90 | 1,300.00 | – | 40,809.34 |
| 